□新书摘

生活的神秘力量

楔子

天气阴阴的见不到太阳，云层很低，仿佛天地之间只剩下了很小的空间。茨威格微微佝偻着身子，他已经很久很久没有真正直起腰来了。

和他的故乡相比，这个国家就像是个天堂。生活在这片净土上的人们恣意地歌唱跳舞和欢笑，可是透过这些表面上的快活，茨威格觉得他们和自己一样在内心深处惶恐不安。每一天，在大洋的彼岸都有成千上万的人死去，这座世外桃源能永远这样遗世独立吗?

茨威格很喜欢研究历史，他喜欢看那些伟大或渺小的人物，在奔腾的历史洪流中，怎样作出自己的抉择。而这些抉择又反过来，或多或少地改变着历史。

当以往茨威格完全沉入到他所研究的对象，比如歌德、卡斯特里奥或者斯各特船长的时候，他既有与人物命运同悲的感慨，又有一份置身事外洞若观火的通明。欧洲历史长卷在眼前慢慢铺开，以史为鉴，他曾经觉得这世上的一切在历史上早已经重演过许多次，没什么可惊讶的。

现在他知道自己当初有多么可笑。这个世界会走向何方，他期盼的未来还要等候多久。

从德国到英国，再到美国和巴西，他早已经精疲力竭。

“斯蒂芬……”他似乎听见阿尔特曼在叫他。

再看了一眼窗外的世界，他支撑着拉上窗帘，转身来到床前。

阿尔特曼穿着和服式的印花衬衣，侧卧在床上。她面容安详，脸上细微的皱纹已经舒展开。

茨威格凝望着自己的妻子，他想自己刚才是听错了。阿尔特曼比他更早服药，现在可能已经在去往另一个世界的路上了。

“亲爱的，请原谅我的自私，我无法听着你的呼吸在我耳边慢慢停止，就让我先去吧。”他还记得妻子最后对他说的话。

茨威格拉开床头柜的抽屉，从里面拿出一件青黑色的铜牌。这块铜牌经过多年来千百次摩挲，泛起幽深的光泽。茨威格把铜牌放在双手的中间，托到自己面前，看着上面的浮雕。数十年了，他每天临睡前都以全副心神贯注其中，真要算起来，看了得有一万多遍，上面的每个细节都刻在心中不可磨灭，但越到后来，看在眼里越觉得其中有无尽的意蕴和神秘。

该履行仪式了。

每日睡前一次的仪式，茨威格哪怕是在最窘迫的境地里，都没有中断过。现在他就将一睡不起，这是他此生最后一次仪式。

铜牌上无数只眼睛正在看着茨威格，看着他虔诚地进行着仪式。这样的仪式，只在这个世界上某个极小的团体里流传，无论这个仪式带来怎样怪异或可怖的后果，这个团体的任何成员都曾承诺，绝不对外透露。

茨威格从未违反过自己的承诺。啊，其实也不能完全这样说。这个隐忍了数十年的骇人秘密，随着他近两年精神状态越发不佳，在刚写完的自传里，还是情不自禁地透露了出来。但那只是一个小尾巴，没人能从里面找出真相。天知道他一直承受着多么巨大的压力，正如在自传的某处写的，“那是一种连我自己都不清楚的出自幽冥的念头……驾驭我生活的神秘力量是不可捉摸的……”

铜牌上的眼睛直看入茨威格的内心，又从内心穿透出去，投入冥冥。茨威格觉得浑身都贯通了，他和令人震慑的庞大力量慢慢靠近，最终合为一体，又化入无形。这是他感觉最强烈的一次仪式，因为死亡就在眼前。

仪式结束了。茨威格觉得视野一阵阵地模糊，就像极度疲惫时那样，双眼的焦距难以对准在一个地方。茨威格知道自己的时刻快要到来了，他把铜牌塞回抽屉，在自己死后，没人会注意到它的，它将沦落为一件无人知道创作者的艺术珍品。

茨威格在妻子身边躺下，小心地让阿尔特曼的头枕上自己的肩膀。在闭上眼睛之前用手摸索着整理了衣襟，然后轻轻抓起妻子的手。虽然自己选择了逃避，但仍希望能比较体面地离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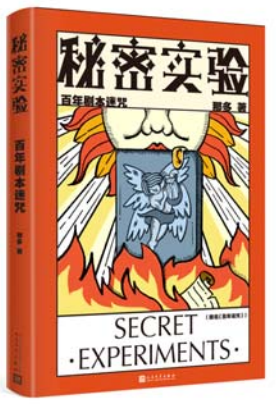

在意识慢慢消失的时候，许多画面浮现起来。茨威格恍然觉得，在屋子上空某个莫测的地方，一个通道正在打开。

那并不是白色的，发着光的，通向天堂的通道，而是幽深黑暗，隐隐流露出令人恐惧的神秘味道。一种有些熟悉的气息。

茨威格安静地躺在阿尔特曼的身边，可是他的整个精神世界，整个灵魂都已经战栗起来。

1942年2月22日，斯蒂芬·茨威格和妻子在巴西里约热内卢郊外的寓所内自杀。巴西决定为其进行国葬，包括总统在内的四千人为这位当时全球最著名的作家送行。

这一天阳光灿烂，抬棺者们走到墓穴前，准备把棺木放下，让死者入土。

几乎在转眼之间，灰黑色的云聚集起来，隔绝了阳光。

大雨。

安葬完毕时，大雨骤停。

后记

大约在两三年前的一个夜晚，我在屋里写小说。父亲忽然推门进来，手里拿着一本书。

“我看到一些东西，很适合你用来做小说素材。”他说。

他手里拿着的这本书，就是茨威格自传《昨日的世界》。

我把手头的事情干完，才开始看父亲指给我的相关内容。看完之后已经是凌晨，一个人待在屋子里，忽然感觉毛骨悚然。我从前写的此类小说，当然也有惊悚的情节，作为作者，虽然有时也不免入戏，总还知道那一切都是我自己创造出来的。可是茨威格写到的诅咒，则是真真正正发生过的事情，这诅咒让茨威格在临死前写自传的时候都不能释怀，也让数十年后看他自传的一个中国人深觉畏怖。

这个世界终究还是有一些事情难以解释，这让我们学着在看似科学昌明的今天保持一颗敬畏之心。

（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《秘密实验·百年剧本迷咒》，有删节，那多　著）

林黛玉的粗口

钱杰

第十六回，林如海病逝后，林黛玉重回贾府，“见面时彼此悲喜交集，未免大哭一场……”“宝玉又将北静王所赠鹡鸰香串珍重取出来转送黛玉。黛玉说：‘什么臭男人拿过的，我不要这东西。’遂掷还不取。宝玉只得收回。”

这“臭男人”仅仅是骂北静王吗？这串被黛玉随手乱扔的念珠什么来头？在第十五回中说得明白：

贾家为秦可卿大办丧事，遇北静王路祭，宝玉随父兄等急忙参见王驾。王爷甚是喜欢宝玉，“将腕上一串念珠卸了下来，递与宝玉道：‘今日初会，仓促竟无敬贺之物，此是前日圣上亲赐鹡鸰香念珠一串，权为贺敬之礼。’宝玉连忙接了，回身奉与贾政。贾政与宝玉一齐谢过。”乃是皇帝御用钦赐之物。

那么，好端端的，林小姐干嘛要跟这串念珠治这么大气呢？有红学家就据此说，这是曹雪芹借林黛玉的口骂皇帝（雍正）呢。因为书中的贾家，对应的是现实中的曹家。原本在康熙时代煊赫的曹家，到了雍正朝嘬了瘪子，曹雪芹怀恨在心，把阶级仇、家族恨的那股子邪火发在这串念珠上。

当然，《红楼梦》的写作手法是巧妙的，故意隐去时空背景，小说中涉及人物的官职、服饰、称谓，还有器物、地名等重要参照物，都被表述得唐不唐宋不宋、明不明清不清的，完美避开了当时清政府严酷的“文字狱”罗网——就是看出来骂你，也让你说不出道不出。咱又没说哪个朝代，有拾银子的还有拾骂的吗？

但是，我们仍然不太赞成对《红楼梦》采取这种绕来绕去的读法，怪累的，而且也不见得这就是曹雪芹的本意。我们还是宁愿相信，黛玉突然爆的这个粗口，意思无非还是宣示她与宝玉亲情、友情、爱情的排他性、独一份儿。拿皇帝、王爷这些“臭男人”打镲（别忘了，“拿过”这“东西”的，还有宝玉他爸贾政呢。所以仅把“林黛玉拐着弯儿骂皇帝”理解成是“曹雪芹骂雍正”，实在有些片面、牵强），不过是换了个更娇蛮些、大胆些的角度而已，使黛玉这个贵族女孩儿的形象更加性情、可爱——何况她本来就是这么个大小姐脾性，逮谁怼谁，不分场合不分时候，爱谁谁。管你帝王将相妃、神仙老虎狗的，赶上本小姐气儿不顺，收拾起来跟收拾薛宝钗、周瑞家的、李嬷嬷、刘姥姥之流没什么两样儿……而所谓“无父无君”，正是曹雪芹借贾宝玉、林黛玉这些小说人物表现出来的与封建黑暗、丑恶势力抗争的精神！

难道我们不是更喜欢这样去欣赏林黛玉、这样去品读《红楼梦》和曹雪芹吗？

以德报德，以怨报怨

赵宗符

14·34微生亩谓孔子曰：“丘何为是栖栖者与?无乃为佞乎?”孔子曰:“非敢为佞也,疾固也。”

解：微生亩对孔子说：“你为什么这样忙忙碌碌到处奔波劝世呢？这不是要逞你的口才吗？”孔子回答说：“我不是敢逞口才，而是讨厌那些顽固不通的人。”

孔子带着弟子周游列国推广自己的主张，确实是风尘仆仆、奔波劳累。他有时被围，有时受穷，有时迷路，有时被叫作丧家狗；有挨饿的时候、有灰心的时候、有寄人篱下的时候，但却知其不可为而为之。孔子的这一行为引起了当时的隐士微生亩的注意，于是便讽刺孔子这样到处给人讲，也是在卖弄自己的口才。这可是有点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，别忘了孔子可是一个讨厌卖弄口舌的人。但孔子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有着高度自信，他并不认为自己是卖弄口舌之人，而是痛恨世人不能理解自己的思想，所以要反复地讲，不计奔波劳累。

14·35子曰：“骥不称其力，称其德也。”

解：孔子说：“称千里马为骥，并不是称赞它的力气，而是称赞它的德性。”

这体现了孔子的正名思想，千里马常有，而被称作骥，说明其野性已被驯化，能够很好地为人类所用，是在其力气的基础上，又加上了一些价值。孔子对于人才也是持这样的观点，要求德才兼备。

14·36或曰：“以德报怨，何如？”子曰：“何以报德？以直报怨，以德报德。”

解：有人问：“用恩惠来报答仇怨，怎么样？”孔子说：“那用什么来报答恩惠呢？用仇怨来报答仇怨，用恩惠来报答恩惠。”

孔子最根本的思想方法是中庸之道。以德报怨不是中庸之道，有什么东西过来直接用什么东西还回去才是中庸之道，正所谓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。如果单从个人的修养看，以德报怨不失为一个很高的境界，但如果从社会这一系统看，以德报怨将会打击为德之行为、鼓励为怨之行为、最终让社会的道德水平降低。对于社会，用原子论的思维方式是认识不清的，用系统论的思维方式才会获得比较清晰的结论。以德报德才能劝民向善，以怨报怨才能惩民为恶。孔子思想平实，不唱高调，他在这里的思想其实比其他思想流派高了一个维度。

14·37子曰：“莫我知也夫！”子贡曰：“何为其莫知子也？”子曰：“不怨天，不尤人。下学而上达。知我者其天乎！”

解：修身养性那是为己之学，并不求外人去知，但治国平天下之学就需要去宣传、推广，就需要别人去了解、接受，理论掌握群众才会转化为物质的力量。孔子不但有内圣之学，还有外王之学。对于自己的外王之学，他风尘仆仆地在各国推广，但接受的人不多，对此他是有抱怨的，甚至还有些愤恨：“非敢为佞也，疾固也。”这儿，他是对自己的处境有所埋怨的，孔子说：“没有人会知道我了！”子贡说：“为什么会没有人知道你？”孔子说：“不埋怨老天，不怪罪别人。在下学习一些平常的知识，向上却能通达一些普遍的道理，知道我的只有老天了。”孔子发的这个牢骚，确实是知识分子的牢骚。他一方面埋怨没有人理解自己、用自己，一方面又宽慰自己说，不要怨天、不要尤人，从特殊到一般，做一些学理上的研究也不错。今天一些知识分子似乎也有这种说法。

14·38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。子服景伯以告，曰:“夫子固有惑志于公伯寮,吾力犹能肆诸市朝。”子曰:“道之将行也与?命也。道之将废也与?命也。公伯寮其如命何!”

解：公伯寮向季孙诽谤子路。子服景伯告诉孔子说：“季孙他老人家已经被公伯寮所迷惑了，可是我的力量还能把这个坏人杀死在街头示众。”孔子说：“我的思想将要实现，这是命运；我的主张将不能实现，这也是命运。公伯寮能把我的命运怎么样呢？”

命在孔子那儿多是一种心理安慰，他并非被动地认命，而是更看重人的主观努力。他这儿完全认命也是为了劝架，要避免一场街头流血事件，但说法过于消极，实际上隐含着现代思想家鲁迅所批评的“阿Q精神”。